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户外运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人”）根据投保人申请，在投保人按约定支付保险费后，依照本保险单所载条款和附加条款、批单及其他约定条件，承担保险责任。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同意承保之日起成立。

保单号码：HK06N146411900000000

投保人	名称/姓名	测试保单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888888888888888888
	联系电话	13800138000	电子邮箱	chanpin-test@huize.com
被保险人	姓名	测试保单	联系电话	13800138000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888888888888888888
	性别	男	出生日期(年/月/日)	1988年06月18日
	户外运动项目类型		与投保人关系	本人
受益人	法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非身故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身故受益人为法定继承人。			
保险期间	自2019年07月30日 00:00时起至2019年08月04日 00:00时止			
保障责任		保险金额	备注	
意外身故、伤残		200,000		
高风险运动意外身故、伤残		200,000		
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伤残		100,000	可与普通意外身故、伤残累计赔付	
意外医疗（免赔100元，100%赔付）		30,000	免赔100元，100%赔付	
急性病医疗（免赔100元，100%赔付）		10,000	免赔100元，100%赔付	
高风险运动意外医疗（100元免赔，100%赔付）		15,000	免赔100元，100%赔付	
意外住院津贴（90天为限）		50元/天	免赔 3天，90天为限	
突发性疾病身故		100,000		
医疗运送或运返		100,000		
当地安葬/丧葬费		6,000		
亲属前往处理后事		4,000		
亲属慰问探访		4,000		
每人保费		10元/人		

总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壹拾元整 （小写）¥10

特别提示：

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详见条款，请特别留意其中以加黑字体显示的责任免除部分内容。

特别约定：

- 1、本计划的承保年龄为出生满30天至65周岁（含30天、65周岁），以保单生效时的周岁年龄为准。
- 2、在同一保险期间，每位被保险人投保同一产品（包括同一产品的同一计划或不同计划）限投保一份，如果投保了多份同一计划，以最先投保之保单为有效，其余部分视为无效，保险费将无息退还；如果投保了多份不同计划，以意外伤害保额最高之保单为有效，其余部分视为无效，保险费将无息退还。
- 3、按中国保监会规定，10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累计身故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10至17周岁的未成年人累计身故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若未成年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超过上述规定，则以上述规定的保险金额为限。
- 4、若被保险人在任意渠道投保由本公司承保的多份“意外身故、残疾保险”、“疾病身故”、“急性病身故”、“猝死”、“意外医疗费用”、“医疗费用(包含意外及突发急性病医疗费用)”、“意外每日住院津贴”、“每日住院津贴”，则本公司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
- 5、本保障计划承保的高风险运动项目包括：海拔6,000米以下的休闲旅游、远足徒步、登山运动、山地穿越、露营、固定路线洞穴体验、野外生存；定向运动、拓展活动、场地趣味活动（例如固定场地射箭、拔河）；自行车运动、山地自行车越野、场地/越野轮滑、自驾车旅行；游泳、潜水（下潜深度不超过18米）、溯溪、划船、帆船、帆板、皮划艇、漂流；人工/自然场地攀岩及下降、攀冰、滑雪运动；骑马游玩、马术培训、马术比赛（竞速赛、绕桶赛）、丛林飞跃、飞盘、高海拔登山、海上摩托、热气球（娱乐性质）、速降。
- 6、本产品指定医院为符合条款要求的医院，除了北京平谷区所有医院。请注意：北京市平谷区所有医院的就医均不给予理赔。
- 7、外籍人士购买本产品只要符合投保规则即可，无其它特殊要求，但不承保回原国籍。
- 8、本产品承保中国大陆地区（不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工作地县级行政管辖范围内所参加高风险运动。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参加自行组织的活动，无论是否签订运动合同的。
- 9、被保险人故意做出的危险性行为而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危险性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听从导游、领队、教练或现场安全人员的要求及劝阻；违反景区或当地的警示/禁令标示；违规进入国家或当地政府明令禁止的线路或地区等。
- 10、若被保险人保单生效前患有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中的任一疾病，则在旅行中因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糖尿病等保险条款约定的疾病或其并发症申请索赔的（无论索赔的该疾病/症状是否在该旅行前曾出现），属于除外责任，保险公司将不予赔付。
- 11、高风险意外与普通意外不叠加赔付。
- 12、被保险人因突发急性病，并自发病时起24小时因该疾病或其并发症为直接原因导致死亡的，保险人按保单列明的金额给付急性病身故保险金。
- 13、首次就医需在出险5天内（出险当天为第1天），且非出险当天就诊的需出具延迟就医证明（复诊除外）。

14、“亲属前往处理后事”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因本附加条款列明的原因身故导致的该项赔偿责任。

15、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合理就诊费用（包含自费项目）100%赔付，但医疗辅助器具（如拐杖、轮椅等），特需门诊、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部、联合医院费用除外。

16、阅读条款：请确认您已认真阅读《华泰财险户外运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15432312018042306971》、《华泰（备案）[2009]N19号-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华泰（备案）[2009]N20号-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华泰财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18】（主）018号-华泰财险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华泰财险附加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15432322018040904632》、《华泰（备案）[2009]N65号-附加团体突发性疾病身故保险条款》、《华泰财险附加紧急医疗救援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15431922018042106831》、《附加急性病医疗费用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15432522016112308661》、《华泰财险附加救护车车费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15432522018040904662》，您了解、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的部分。作为投保人，您确认对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17、保单形式：网上投保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如对本产品有任何疑问或投诉问题，请拨打华泰保险客户服务热线：4006095509，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保险人地址：中国北京市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B座19层

咨询、报案电话：4006095509

保险人网址：pc.ehuatai.com

保险人（签章）
销售机构：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签单日期：2019年07月29日

注意：1、投保人收到本保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错误，请于72小时内通知保险人更正。
2、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pc.ehuatai.com、客服电话40060-95509、营业网点核实保单承保和理赔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可在网站留言、通过客服电话或向营业网点反馈。